

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

附件一：「學生獎懲參考表及競賽採計項目」

一、全國性競賽

- (一)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 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 (一) 科學展覽
- (二)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 語文類競賽。
- (四) 資訊類競賽
- (五) 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創造力競賽。
- (七)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嘉獎兩次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